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何坚明

蔡元庆

杨 劼

2017年1月16日